

#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生修課須知之規定。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生修課須知之規定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三）已完成論文。

（四）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須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3、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4、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

5、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課程之證明。

6、碩士生資格考核申請表。

7、「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系辦公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三)、(四)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為避免利益關係，本系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依本系規定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提要之份數，送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期限前提出，視為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本系學位授予之要件、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內容，應依「學位授予法」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依「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若有特殊情形不公開者，依「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規則」辦理。

十四、本系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項第二款罰鍰之處罰，依「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為之。

十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